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幸福先生、吴志刚先生、赵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毛立群先生、姚瑶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及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职资格情况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张露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露露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事项。公司监事会对张露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